



钦州市 物价局文件

钦市价费〔2018〕11号

钦州市物价局转发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确保 我区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收费等政策 平稳实施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物价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确保我区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收费等政策平稳实施的紧急通知》（桂价电〔2018〕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除第一类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接种第二类疫苗发生的费用（包括疫苗费用、预防接种服务费以及疫苗储存、运输费）由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承担。

疫苗接种单位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接种第二类疫苗时，疫苗费用按照采购价格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按 22 元/剂次收取，该标准含预检、接种、耗材、观察等费用；疫苗储存、运输费按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制定的具体标准收取。

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规定采购第二类疫苗后，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时不得加价，但可收取储存、运输费，储存、运输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具体标准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据储存、运输发生的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制定，原则上不高于我市近 3 年第二类疫苗储存配送费用的最高水平，收费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同时抄送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备查。

三、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疫苗接种单位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或公示栏、公示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范围、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实施收费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地方预算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确保我区二类疫

苗接种服务收费等政策平稳实施的紧急通知》
(桂价电〔2018〕2号)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计委，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钦州市物价局价格综合科

2018年2月23日印发

(共印11份)

钦州市委机要局
电报收 38 号
办理转发 2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自治区物价局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 · 明电

桂价电〔2018〕2号

桂机发 8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确保我区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收费等政策平稳实施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

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第二类疫苗接种收费行为，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于2017年12月29日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等问题的复函》（桂价医函〔2017〕535号）就我区第二类疫苗接种收费标准等问题作出规定。近日不断有来电反映，该政策在

共3页

一些地方并未得到及时贯彻落实，引起社会不良反响。为此，现就加强监管服务和宣传引导工作，确保我区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收费等政策平稳实施紧急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政策。此次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出台我区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收费政策，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放管服”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与当地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沟通配合，迅速行动，确保政策的贯彻实施。

二、加强监管服务。各地要加强管理引导，特别要注意引导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法行使定价权，有权不任性；要加强服务指导，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定价帮助并在定价过程给予适当指导；要加强监督检查巡查，依法查处自立项目、扩大服务范围、不按规定和违背接种者意愿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要提醒告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医疗机构自觉维护价格秩序，特别注意防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法违规随意定价、集中大幅度提高服务价格导致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三、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我区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政策出台后，自治区物价局已同步组织了配套政策解读材料并在广西发改委门户网站公开。各地要通过多种宣传方式，介绍我区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政策内容，准确解读政策意图。除桂价医函（2017）535号文的主要内容外，在政策的宣传解读中还要重点把握：这次出台政策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行政法规、政策要求，规范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价格行为，惠及广大群众，政策出台后，原来价格比较高的疫苗，接种的总费用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受种者或

其监护人将从中受益。通过宣传解释工作，让群众了解政策，减少误解，避免不稳定因素的发生。对贯彻落实政策行动迅速、措施到位、执行有力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及时总结上报其经验作法，供全区学习借鉴。

四、加强舆情监测。去年以来特别是去年下半年，我区除出台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收费政策外，还连续出台了调整理顺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放开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按病种收付费政策、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等多项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各地要指定专人监测舆情，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并上报信息。如出现不实报道和偏激言论，要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对网友提出的有关疑问，要组织力量进行耐心、全面、准确地解答。要特别注意确保 2018 年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我区医药价格的基本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8 年 2 月 13 日

抄送：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社厅、医改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单位，秘存。

